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98號

原告 泓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富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933號裁定准許，有前揭本票及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0、63、6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

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。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，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規定，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由原告所簽發後，再由訴外人嶸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嶸騰公司）背書，有系爭本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、64頁），嗣由被告取得系爭本票。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後直接交付被告，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，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自應由主張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之票據債務人即原告，就該等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證人即嶸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施志明於本院證稱：我以前是原告的負責人。我是用嶸騰公司名義向被告借錢，我當時也是嶸騰公司負責人。系爭本票中的大章是我以前在原告的章，名字是我簽的沒錯。我印象中都是用嶸騰公司的名義借錢，當初可能是被告要求用原告聯保，但時間久了，我現在不確定。系爭本票簽完後，交給被告承辦人員，是承辦人員拿給我簽的。撥款是撥到嶸騰公司的帳戶。系爭本票上的章是不是我本人蓋的我忘記了，但一定是在辦借款的時間點蓋的。但蓋這個章目的是什麼我不清楚，反正我能借得到錢就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至80頁）。由此可知，嶸騰公司為向被告借款，先由時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施志明簽發系爭本票後，再由同為嶸騰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施志明同時背書轉讓與被告，以為嶸騰公司向被告借款之擔保，足見兩造間並非系爭本票之前後手，此部分事實，已堪認定。被告猶執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後直接交付予被告，認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云云，顯與票據之文義性有違。又原告復未能舉證證

明系爭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而來，依票據之無因性，原告自應負系爭本票上之票據義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備考
1	113年2月21日	6,000,000元	114年6月25日	114年6月25日	無	